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由具备法律专业、会计专业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任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其认定为独立董事不适当人选，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

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要求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或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除行使《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取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境外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有关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北京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應當作出和表明以下結論性意見：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當保證不少於10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

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的情况；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相关议案需要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包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